

◀(上接1版)

## 二、“十五五”时期 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 方针和主要目标

4. 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在打造“三个高地”上持续用力，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 5. 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坚持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 6. 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彰显。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个高地”建设成果更加丰硕。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战略版图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打造以国内大循环牵引国际循环、贯通东中西的内陆枢纽取得突破性进展，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力、区域发展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加强劲。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和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取得更大进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更加科学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更加美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治理效能更加显著。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取得新成效，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高。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三、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4+4”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物质技术基础。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7. 滚动实施先进制造业高地标志性工程。持续培育千亿级企业，支持存量企业能级升级，建设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高行业引领地位。不断壮大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特高压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

16. 深入推进数字湖南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构建开放共享安全的数据市场，完善以应用为导向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守住数据安全底线，探索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湖南路径。纵深推进“数据要素×”行动，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协同的产业赋能平台。实施数字产业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加快发展新一代半导体、新型显示、智能衡器计量等产业，打造国家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先导区。完善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17. 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聚焦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等领域的重点赛道，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形成一批标杆引领企业、未来应用场景、科技创新平台、典型应用案例、具体支持政策，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建设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围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方向，实施一批科研攻关项目，重点支持智能芯片、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类脑智能等领域技术攻关与探索。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伦理治理体系，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8. 滚动实施改革开放高地标志性工程。深入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促进各类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用好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等平台，高水平建设中非新型易货贸易集散中心，不断扩大多对非贸易规模，打造国家对非合作战略支点。健全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长久稳定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大力推行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

20.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运用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工具，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厂房、存量基础设施。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

21. 提升经济治理效能。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发挥好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作用，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全面加强财源建设，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三资”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升金融监管服务水平，建设金融强省。

22.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和通道。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贸易、投资、产业、人文务实合作，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深化制度型开放和系统集成改革，推动跨境融资租赁、易货贸易、保税再制造等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提升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能级，通过制度创新塑造对外开放新优势。用好做强海长沙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开放平台体系。拓展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中欧班列、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货运等五大国际贸易通道。推动国际组织在湘设立机构。

23.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水平。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贸易结构和方式，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做大对外贸易总量规模。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积极培育中间品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促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文化贸易等集聚发展。借鉴推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成果，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产贸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外贸优势产业集群。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外资企业就地扩能升级。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积极助力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

24. 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丰富消费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扩大服务消费，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推进商业街区改造升级，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支持长沙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壮大区域性消费中心、地方特色消费中心，健全城乡消费服务网络。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清理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25. 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新领域，加大支撑性、引领性产业项目投入。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增强市场主体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

26. 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破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攻坚，坚定推动、持续优化“机器管招标”。

27.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提升安全韧性、运营可持续性。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建设交通强省，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优先成网、优先补白、优先市场、优先干线”，推动高铁扩能成网、铁路货运效能提升，推广应用快速磁浮技术；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实现高质量“县县通高速公路”；统筹推进高等级航道和重点港口建设，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完善全省干支线机场群联动机制，一体创建国际航空物流枢纽；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和设施布局，拓宽能源入湘通道，打造区域电力交换枢纽；加快建设现代水网，深化城陵矶综合枢纽研究论证，推进洞庭湖综合治理、湘资沅澧干支流治理和防洪控制性枢纽建设，实施城市和重点镇防洪圈闭合，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8.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建好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分层分类提升铁路网络与物流枢纽衔接能级，推进码头、铁路专用线等共建共享。大力提升水路、铁路运输占比，深化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补齐农村寄递物流设施短板。

29.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质量效益。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30.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科学规划、差异化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新型农民，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31.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落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32.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路子，分类构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做大做强“一主一特”产业，培育就业岗位多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扩大经济强县（市）经济自主权，深化人口小县改革发展，提升人口大镇、经济强镇综合承载能力。统筹职业技术培训资源，大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劳动技能素质。

33. 主动对接融入国家区域战略布局。依托“一带一路”区位优势，找准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的路径。以产业集群共建、产业链供应链协作、市场拓展为重点，持续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联动。以港航联动、科创协作、文旅融合为重点，深度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重要通道共建、产业备份协同、开放合作为重点，积极对接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健全对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长效机制。主动融入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加强与武汉都市圈、南昌都市圈的协作联动，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同，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深化湘鄂赣、湘鄂渝毗邻地区务实合作。

34. 以“一座城”理念提升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水平。坚持规划衔接、功能互补、政策统筹、人心相通，实施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提升行动，加快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和保值增值，建设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力的都市群生态绿心。加快基础设施融合，推动高速公路成环成网，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聚焦产业和科技创新融合，强化梯次布局、链式配套、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深化公共服务融合，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医疗、政务服务等同城化。

35. 推动“一核两副三带四区”联动发展。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发挥长株潭极核效应，联动毗邻城市发展，辐射带动其他市州发展。支持岳阳深度融合长江中游城市群和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衡阳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依托京广通道，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集聚带。依托沪昆通道，建设绿色康养、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特色产业带。依托厦渝通道，打造文旅融合带、生物制造聚集带、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带。支持洞庭湖区发展绿色品牌农业、滨水产业、港口经济，建设新时代大湖生态经济区。支持湘南地区发挥毗邻粤港澳大湾区优势，建设产业创新共同体、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支持湘西地区对接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先行区。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资源枯竭型城市、老工业城市等振兴发展。支持优势地区优先发展。

36.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适配联动，构建与经济政策和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

37.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落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38.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适配联动，构建与经济政策和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

39.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落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40.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扎实开展“实事求是”“两个结合”等理论研究阐释。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施革命文化赓续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完善“我的韶山行”全省中小学生红色研学实践。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41.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落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42.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适配联动，构建与经济政策和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

43.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落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44.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适配联动，构建与经济政策和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

45.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落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46.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适配联动，构建与经济政策和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

47.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落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48.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适配联动，构建与经济政策和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

49.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落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50.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动易地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落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 六、建设强大内需市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强大内需市场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